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 上海抓紧出台信用修复具体办法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2017年制定的《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是全国第一部综合性社会信用立法，很多制度创新在全国起到了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对本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昨天，该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建议，上海要抓紧出台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

## 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条例实施以来，本市各级政府及相关方面大力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比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式管理初见成效。目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方法已形成了三个地方标准，实现了全市法人、自然人全覆盖，总计可对外提供的查询数据有3.2亿条，其中法人数据1094万条，自然人数据3.07亿条。

与此同时，各类信息平台建设得到加强。本市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枢纽，实现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系统、16个区公共信用信息子平台，以及网上政务大厅（一网通办）、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通共享。

在公共信用信息开始与市场信

用信息融合共享上，市信用信息平台直接对接14家社会组织，并通过商务诚信平台对接部分平台型企业，累计向企业推送公共信用信息90多万条，接收市场信用信息68万多条。

## 信用应用得以加强

执法检查也提及，信用应用和分类管理得以加强。如今，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编制了应用清单，涉及应用事项（含推荐使用、强制使用）2394项，推动有关部门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全市26万户食品药品企业建立“一户一档”的信用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市高院通过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合作，对失信被执行人累计限制购买不动产500余人次、限制担任公司高管职务7000多人次。

另外，长三角跨区域信用合作也在进一步深化。本市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信用合作机制，建成并运行了“信用长三角”网站及联合奖惩系统，推动环保、食品药品、旅游、产品质量等领域开展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条例在全国立法领域率先用专章对信息主体的权益保障进行了规定。截至目前，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受理信息异议申请1373件，其中更

正1328件，不予更正45件。

其间，信用服务业也得到一定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本市信用服务机构共有270余家，数量和规模均居全国前列。2018年主要信用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20亿元，约占全国的1/5，并逐步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的“领头羊”。

## 信用修复成功者少

执法检查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说，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本市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据统计，上海市信用信息平台可供查询量为3.2亿条，较兄弟省市（如湖北22亿条、北京4亿条）有差距，在年度归集量上，市信用信息平台2018年归集数据为215万条，较去年的390万条有大幅下降。目前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总量，离信用信息的深度应用，为市场主体“全面信用画像”的要求尚有距离。

在数据质量上，综合性仍有待增强。如，在为企业或者个人提供公共服务或融资服务时，不仅需要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也需要社保缴纳基数、公积金缴金额度和纳税数额区段等正面信息，但目前公共信用信息库中仍以失信信息为主，“增信信息”比较缺乏。

就《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制度，执法检查发现，一些黑名单在设计上欠缺考虑实践中的复杂情况，造成市场主体的不少困惑。如有的企业反映，被列入黑名单缺乏有效的通知，导致其异议权和整改权连带受损；有的企业反映，部分惩戒措施不匹配失信程度，造成小过重罚和失信成本过低的情况同时存在；还有企业反映，经营异常名录比较宽泛，一些简单的不规范经营行为都被纳入失信范围。

执法检查发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信用修复权实现非常困难。条例实施后，信用修复的成功案例以个位数来计算，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必要的配套制度支撑。“鉴于社会上信用修复的呼声日益强烈，浙江等地已就信用修复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上海要抓紧出台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

执法检查组建议，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各目录提供单位加强指导，对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可能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要组织评估、听证等，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统筹，扩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涵盖范围，增加有关增信内容，做到应归尽归，使目录的编制更加符合社会信用建设的实践需要。

## ■发布厅

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在沪开建  
16个先导区重点应用场景发布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本报讯 近日，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在上海启动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召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院士专家座谈会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启动会，“上海（浦东新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正式揭牌。

## 先导区将主要围绕三大任务建设

据介绍，先导区的建设将主要围绕三大任务展开。一是打造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集群。积极培育以智能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为重点的人工智能核心产业，着力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张江、金桥、临港等特色产业集聚区。

二是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开展AI+医疗、AI+制造、无人驾驶、AI+金融四大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与标杆项目建设，将工信部揭榜挂帅产生的创新产品、平台和服务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打造世博、陆家嘴、张江、金桥、临港等特色应用示范区。

三是建设人工智能创新支撑体系。围绕“算法、算力、数据”等要素，打造人工智能产业评估、技术测评、行业数据应用等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人工智能创新的周期与成本。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加大创新投入。积极探索科技体制改革，实现人工智能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同时加大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打造人才高地。

此外，先导区的建设还将从加强组织领导、整合政策资源、加快改革创新、建立标准制度、强化资金保障等五个方面形成一系列保障措施。

##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产业布局等

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成果应用，打造“智能+”产业高地，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支持建设上海（浦东新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要求先导区在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构建、知识产权交易等方面积极探索，注重创新政府管理，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政策，消除融合发展面临的资质、数据、安全等壁垒。要注重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社会资本投入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优秀企业。要面向制造、医疗、交通、金融等先行领域，建成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试验场”，不断释放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的“赋能”效应。

下一步，上海将以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作为新的起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着力将浦东新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集聚区、全国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示范区，以及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和制度规范先行先试区，形成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人工智能高地。



全市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律法规总体情况良好。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 市人大审议“中医药”执法检查报告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昨天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情况的报告。

今年2月底至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一系列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发现，本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着力推动中医药相关机构和人员提升服务能力，本市以及16个区均被评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浦东新区成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医药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市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律法规总体情况良好。

不过，本市中医药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就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较低，执法检查组建议，严格遵循《中医药法》第四十八

条，根据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科学核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定期调整。聚焦部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服务项目，优先启动价格调整机制，使价格尽快达到或接近合理区间。同时充分发挥评价标准指挥棒的作用，突出各项指标的中医药特点，引导中医医院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推动内涵建设。推动中医科室所在医院配备专业人士负责中医药发展，加大中医药工作在院长考核中的比重。

执法检查组还建议，应对标国际标准，综合运用科技支撑、企业升级、品牌打造等方法，扩大中药产业整体规模，提升产业能级，重塑上海中药产业昔日辉煌，并持续加大保障和监管力度，全力助推中医药发展。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切实做到《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中医事业经费增幅高于卫生事业经费增幅。